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梁浚緯
被告 光正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聲奇

被告 HOANG VAN DAO (中文譯名：黃文陶)

某甲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待查)

某乙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待查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 (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66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